中国农村婚姻支付格局的嫁妆主导逻辑与婚姻稳定悖论

冯　川[a,b]

（武汉大学 a.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b. 地方政治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转型期中国农村婚姻支付呈现多元并存格局。嫁妆的来源与归属是形塑婚姻支付格局的关键变量，来源与归属的不同组合对应着差异化的支付模式。研究发现，娘家通过嫁妆为女儿提供经济庇护，在提升女性婚姻安全感的同时，也可能动摇夫妻经济共同体的存续根基，激化传统同居共财观念与现代个体财产权、传统性别权利与现代平等理念之间的结构性冲突，形成“越庇护越不稳定”的婚姻稳定悖论。将嫁妆从边缘解释变量提升为主导解释变量，可以揭示嫁妆属性差异对婚姻中女方决策与年轻夫妇微观动机的复杂影响，展现物质庇护与情感自主、个体赋权与家庭共同体维系之间的张力，为理解现代性冲击下中国农村家庭代际伦理变迁与婚姻风险生成机制提供新视角。

关键词：婚姻市场；婚姻稳定性；婚姻支付；嫁妆；彩礼；农村家庭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6)04－0095－11

一、婚姻支付研究的视角拓展

人类学的婚姻支付研究普遍将彩礼和嫁妆作为分析对象。其中，彩礼的财物流动发生在姻亲家庭之间，本质是对女方劳动力和生育权让渡的经济补偿；而嫁妆的财产转移则发生于娘家代际内部，主要功能是彰显女性在原生家庭中的亲属地位[1]。相比于彩礼的流动，嫁妆的流动更具代际属性。转型期中国农村婚姻支付，已从单一偿付逻辑转向多元分化格局。

学者基于大量田野调查发现：“高彩礼、高嫁妆”现象虽主要分布于以陕西、山西、甘肃及黄淮海平原为代表的北方农村[2－3]，但近年来已向江西、福建等南方宗族地区蔓延；“低彩礼、高嫁妆”现象多集中在福建晋江、浙江诸暨、贵州铜仁、湖北宜昌等地区[4－6]；“低彩礼、低嫁妆”现象则常见于赣南、粤北等地的一些相对传统的南方宗族地区[7－8]。农村家庭经济水平提升以及规避“卖女儿”道德污名的行为倾向，弱化了女方父母索要高彩礼的动力[9]，加之嫁妆作为资助载体的地位上升，共同推动了“高彩礼、低嫁妆”模式的式微。

学界主要依托“婚姻偿付理论”与“婚姻资助理论”两大经典范式阐释婚姻支付格局的形成逻辑[10－11]。前者植根于交换逻辑，强调彩礼是婆家对娘家转移女性劳动力和生育力所付成本的补偿，凸显的是姻亲家庭间的权利让渡关系[1,12]。后者则聚焦代际关系，认为婚姻支付是父代对子代新建家庭的资助或财产提前分割[10]，体现了代际支持的功能[13－14]，同时也揭示了高彩礼可能引发的因婚致贫与代际剥削问题[15－16]。

然而，既有理论在解释中国农村婚姻支付格局的多元分化特征时存在显著局限：一是普遍存

收稿日期：2025－12－05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6.04.0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XW06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042024FG0001)

作者简介：冯　川(1989—)，男，四川资中人，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县域基层治理现代化与公共政策过程。E-mail：fengchuan28111@126.com

在“彩礼中心论”偏向，以彩礼的数额变动与流动路径为核心分析维度，忽视了嫁妆的独立变量属性及其对彩礼要价的反作用力，难以解释相似宏观结构下婚姻支付组合模式的多元性；二是对结构性因素的解释力存在不足，比如婚姻市场要价理论虽能阐释高彩礼的形成动因，却未关注嫁妆属性对要价逻辑的关键塑造作用，无法解释相近市场结构压力下女方家庭要价策略的异质性；三是忽视了女方的决策逻辑与能动性，对其基于庇护伦理的嫁妆支付策略，以及该策略如何影响彩礼要价定位缺乏深入剖析，难以解释女性娘家婚姻支付选择的差异化逻辑。

基于此，本文构建嫁妆主导的分析框架，系统阐释多元婚姻支付格局的生成机制及其对婚姻稳定性的复杂影响。该框架并未否定婚姻偿付理论、婚姻资助理论以及婚姻市场要价理论的解释价值，而是在承认彩礼数额的量化指标意义及其代际资助功能的凸显趋势，且充分考量区域文化与家庭制度等结构性因素基础作用的前提下，强调嫁妆属性是理解当前复杂婚姻支付格局更具枢纽性与主导性的解释变量。嫁妆并非彩礼的被动附属品，女方家庭的婚姻市场要价决策，本质上源于其以庇护女儿为根基的嫁妆支付策略；而嫁妆的来源与归属共同界定了这一庇护资本的性质与效力，直接决定娘家的庇护成本分担方式和对婆家的责任预期，进而系统形塑了彩礼要价的逻辑与空间。这也是相似宏观背景下多元婚姻支付格局形成的关键微观机制。

本研究将聚焦嫁妆属性的主导作用，构建统一解释中国农村多元婚姻支付格局的分析框架，弥补彩礼中心论与单一结构决定论的不足，同时通过深入剖析女性娘家的庇护伦理与决策逻辑，丰富对婚姻支付中嫁女方能动性的理解。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基础

本研究基于2019—2024年间笔者及所在团队在全国8省16个县域28个村落开展的连续性田野调查，调查范围覆盖华北小亲族地区、南方宗族性地区、商业发达地区及性别失衡与经济转型地区[①]，其中宗族性村落的选取重点考量传统婚俗与宗族制度的保留完整度，商业发达村落的选取重点考量民营经济活跃度与家庭收入结构特征，性别失衡地区的村落选取重点考量适婚人口性别比的偏离程度，以此确保样本区域能够完整呈现不同婚姻支付格局的生成语境与社会结构基础。在研究对象的抽样层面，研究以婚龄5年以内的夫妻及其双方原生家庭父母为核心访谈群体，同时覆盖务农、外出务工、本地经商等不同职业群体，独生子女、多子女等不同家庭结构，以及初婚、再婚等不同婚姻状态，最大限度覆盖婚姻支付实践中的主体异质性；每个村落均完成15～20户半结构化深度访谈，确保研究扎根于深厚的田野经验材料。

本研究对彩礼和嫁妆的高低采用量化与质性相结合的界定方式，首先依据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研究区域划分为人均收入低于3万元的经济欠发达地区、3万～8万元的中等发达地区以及8万元及以上的发达地区三个经济层级。其中高彩礼的界定兼顾绝对金额与家庭负担，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来判定：达到当地人均收入6倍，或家庭年收入1.5～2倍，或因婚负债超过家庭年收入的50%，发达地区额外要求绝对金额不低于10万元。中等彩礼指达到当地人均收入3～6倍、家庭年收入0.8～1.5倍且无长期负债，发达地区对应绝对金额5～10万元；低彩礼则是不超过当地人均收入3倍且不超过家庭年收入0.8～1倍、无负债，发达地区不超过5万元或仅为象征性财物。高嫁妆的界定兼顾金额比例与资产类型，同样以达到当地人均收入6倍或家庭年收入1.5倍为基础，同时要求资产具备较高经济价值，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求现金与固定资产占比不低于

① 华北小亲族地区包括陕西关中、山西中部、河南豫北、山东鲁中，南方宗族性地区包括广东粤北、广西桂北、江西赣南，商业发达地区包括福建晋江、浙江诸暨，性别失衡与经济转型地区包括贵州铜仁、湖北宜昌、江西赣北。

60%,中等发达地区包含房产、车辆等大额资产,发达地区绝对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涵盖现金、不动产、股权等资产;中等嫁妆为当地人均收入 3 ~ 6 倍、家庭年收入 0. 5 ~ 1. 5 倍,包含现金和常规耐用品或生产生活资料,发达地区对应绝对金额 10 ~ 50 万元;低嫁妆统一为生活用品等象征性物品,且不超过当地人均收入 3 倍、家庭年收入 0. 3 倍,不具备实质性经济保障功能。

上述界定中,"家庭年收入"以男女双方婚前各自原生家庭的全年合法收入总额为统计口径,"资产价值"以购置价或市场评估价为准,区域经济水平的划分结合县域人均可支配收入界定,以此确保概念的时效性和跨区域可比性。家庭年收入的相对倍数仅作为同一区域内、同经济层级家庭间的补充维度,不单独作为界定彩礼/嫁妆高低的核心依据,以此避免单一家庭年收入指标因家庭间收入差异过大而引发的标准混乱,同时兼顾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与家庭个体异质性。

三、嫁妆主导的婚姻支付格局

(一)娘家庇护的现代转型

本文将娘家庇护界定为女方家庭以经济支持和权利保障为核心,通过嫁妆配置防范女儿婚后生活风险、提升其家庭地位并维护其婚姻关系稳固的系统性行动。传统乡村社会多将婚后的女儿视为"泼出去的水",即便如此,娘家也并未将女儿的完整人格让渡给夫家,而是通过各种形式对女儿予以庇护和看顾,表明娘家对女儿的重视[17]56。娘家庇护女儿的路径具有多元性。在仪式层面,娘家通过送嫁、产后探望、参与公婆葬礼等方式彰显其家族实力;在日常生活层面,通过农活帮扶、建房支持、就业介绍、资金借贷等方式提供经济与社会支持,当女儿与婆家发生矛盾时亦会出面调解[17]76,而嫁妆仅是庇护路径之一。

随着女性地位的提升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乡村社会中女儿与娘家的关系也在不断演变。"闺女家"的出现反映了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亲密关系的转型,这种关系更多建立在相互支持与理解的基础上,表明娘家对女儿的庇护不仅是传统家庭责任的延续,更是现代家庭重要的情感纽带[18]。尽管婚后女儿与公婆、妯娌共同居住的概率显著降低,婆家日常亲属关系的简化大幅减少了婆媳、妯娌间的矛盾冲突,但是"闪婚"等现象的增多也致使年轻夫妻情感基础薄弱,婚姻关系不够稳固,女儿婚后也很有可能无法从丈夫处获得有效支持。若庇护能力不足,娘家仍会在村落社会中丧失"面子"。

然而,打工经济的兴起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极大地压缩了娘家传统庇护路径的运作空间。一方面,乡村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大幅提升了女性娘家通过亲属的规模性聚集而显示家族势力的动员成本。另一方面,女儿与丈夫的生产生活场域同娘家不再重叠,娘家的社会关系资本不再能直接转化为夫家的人情约束。除了女儿出嫁当日以"上客大元"身份陪送外,嫁妆支付已成为娘家为女儿提供庇护的主要路径。因此,当前部分农村形成了陪嫁现金公开展示、彩礼私下交付的地方性规范,娘家以此向婆家及村落彰显对女儿的重视和庇护能力,并宣示其经济社会地位。在婚配中的"门当户对"仍被理解为男女双方对等庇护能力的前提下,"高彩礼"可能不再被视为女方父母应得的"奶浆钱",它更易招致"卖女儿"的道德非议;"低嫁妆"可能不再因"出嫁即泼水"的观念而获得正当性,它更可能被视为娘家放弃或无力承担庇护责任的标志。

(二)嫁妆属性的类型划分与婚姻支付格局

嫁妆属性,涵盖嫁妆归属与嫁妆来源两个核心维度。嫁妆的归属,决定庇护资源的流向与掌控主体,关联着女性娘家庇护目标的实现路径与有效性,同时也深刻影响年轻夫妇对高彩礼要价的态度。嫁妆的来源,则反映女性娘家庇护成本的分担机制,并隐含对婆家责任分担的预期。

在婚姻资助理论中,嫁妆或被界定为对新婚夫妇进行的资助[15],或被认为最终归属女儿[1]。上述界定均存在笼统与偏颇之处。总体而言,嫁妆可从归属维度区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嫁妆归属

女儿,即女儿与丈夫组建新的核心家庭之后,嫁妆的支配权仍完全由女儿自主掌控,丈夫基本不享有嫁妆使用权。在福建晋江农村,当地的外嫁女仍可以"娘家女儿"的身份支配嫁妆。由于嫁妆未融入夫家家产体系,嫁妆成为女性在夫家拥有自由支配权的财产,这也正是女性在新组建的核心家庭中维系其经济自主权、获取一定经济自由度的根基。即使自己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女性也能在用丈夫给的生活费满足日常开支之外,使用无需与丈夫商量便能自由支配的嫁妆来满足其个体性消费需求。在川渝、湖北等地区的一些农村,嫁妆同样归属女儿。陕西关中、鲁中和豫北农村的调研案例显示,女方父母出于防范男方家庭亏待女儿的庇护动机,也倾向于将嫁妆留给女儿。

二是嫁妆归属核心家庭,即嫁妆的支配权由新婚夫妻共同掌握。在河南、山东和皖北等华北农村,"一个女婿半个子"的原则会将年轻丈夫部分纳入女方父母的庇护伦理之中,使得嫁妆主要流向女儿及其丈夫新组建的核心家庭。晋中农村的一些女方父母也表示,嫁妆就是新婚夫妻小家庭的启动资金。当然,该情况有可能从"嫁妆归属女儿"转化而来。起初女方父母的意图可能是将嫁妆归属女儿自身,但女儿基于与丈夫的情感和协商,决定将嫁妆作为核心家庭的共同财产。在江西部分农村存在先订婚后结婚的习俗,订婚与结婚间隔通常在一年以上,被视为"试婚"阶段,嫁妆在该阶段多被视为女方的"傍身钱"。在正式结婚之后,若夫妻感情和睦,嫁妆才会转化为小家庭的建设资金。闽南调研也表明,嫁妆最初归女方单独支配,丈夫可就生意投资、产业经营等事由与妻子协商使用嫁妆。丈夫最终能否使用妻子的嫁妆,以及嫁妆能否转化为核心家庭的共同建设资金,完全取决于女方的个人意愿。

三是嫁妆归属联合家庭,即嫁妆的支配权由丈夫及其同辈兄弟姐妹婚后共同组成的联合家庭所掌握。在联合家庭模式主导的社会,核心家庭具有极强的临时性和过渡性,难以成为完全独立的经济单元,因为大家庭随时可能整合和吸纳小家庭的经济资源。在粤北部分农村,出嫁女婚后并不会立即与丈夫组建独立核心家庭,而是与公婆乃至其他夫家亲属共同生活在一起,因此女方的首要任务是融入丈夫所在的联合家庭。作为嫁入联合家庭中的新成员,女方自然会将嫁妆带到联合家庭中供所有成员共同使用。在江西部分农村,"压箱钱"会作为嫁妆的一部分随女方流入夫家,并在婚礼次日由公婆开箱查验。该行为也表明,对嫁妆的支配权归属公婆主导的联合家庭。

根据婚姻资助理论,嫁妆通常被认为源自彩礼。事实上,嫁妆除了源自彩礼,还可能源自女方父母自身的财产。综合各地田野调研结果,嫁妆源自彩礼的情况最为普遍,并可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赚钱嫁女",即女方父母留存部分彩礼,剩余部分用于置办嫁妆;另一种是"就钱嫁女",即女方父母不截留彩礼,亦不额外出资置办嫁妆,而是将男方彩礼钱全部用于嫁妆支付。传统华南社会以血缘维系秩序,婚姻兼具宗族间资源交换的属性,彩礼构成嫁女经济的核心载体。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年轻一代逐渐脱离宗族聚居环境,宗族对婚姻的干预能力显著弱化。华南农村的经济发展也降低了家庭对彩礼的经济依赖,其养育成本补偿功能持续弱化。"赚钱嫁女"现象的式微,本质上是华南宗族社会从封闭共同体向开放型现代社区转型的体现。受此影响,华南宗族地区的嫁妆功能蜕变为对男方父母财产的提前分割,"就钱嫁女"成为女方婚姻支付的主流模式。这一模式亦广泛存在于华北农村,女方父母索要彩礼直接用于嫁妆支付,并不留存彩礼自用。嫁妆源自彩礼意味着将庇护成本转嫁给婆家,女方父母期望借此推动庇护主体从娘家到婆家转移。一方面,婆家从物质上参与了对儿媳的庇护,另一方面,婆家为迎娶儿媳付出了经济成本。"就算是看在彩礼的份上,婆家也不敢欺负我女儿。"(20240212 赣南女性,51岁,一女已婚4年)

嫁妆源自娘家也可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全部源自娘家,与男方彩礼毫不相干;另一种是部分源自娘家,部分源自彩礼。无论哪种类型,嫁妆数额通常都远超彩礼。嫁妆的一半以上甚至全部源自娘家,就意味着女性娘家"赔钱嫁女"。嫁妆来源完全独立于彩礼的案例,集中出现在闽南地区。当地的厚嫁传统历史悠久且延续至今。以晋江为例,彩礼主要归女方父母支配,但嫁妆并

非对彩礼的返还，而是另外源自女方的自有财产。女方父母一般会拿出至少 2 倍于彩礼的数额作为嫁妆。在嫁妆部分源自娘家、部分源自彩礼的案例中，女方父母会根据彩礼数额对等甚至翻倍追加现金，与彩礼共同构成最终的嫁妆总额。贵州铜仁调研发现，如果彩礼数额达到或超过 8 万元，源自女方父母的嫁妆数额一定会超过 10 万元。即使彩礼只有 5 万元，家庭条件好的女方父母甚至会额外出资 16 万元全款购车作为陪嫁。（20240710 黔东男性，48 岁，一女已婚 2 年）同样，由于娘家彰显庇护女儿的经济实力并不依赖彩礼作为支撑，浙江诸暨村民以“嫁女亏得多”为荣，竞相通过嫁妆彰显自身社会阶层地位；湖北宜昌农村的嫁妆则承载着娘家对女儿的疼爱，即便免除彩礼，女方父母通常也会支付约 5 万元的嫁妆。

嫁妆来源与彩礼数额显著相关，嫁妆归属则决定嫁妆高低。在相同的婚姻市场竞争压力下，不同的嫁妆属性会催生差异化的彩礼要价策略，最终形成多元的婚姻支付格局（见表 1）。本研究指出，嫁妆属性主导婚姻市场要价，并非否定适婚人口结构失衡等结构性因素对彩礼的影响，而是试图揭示宏观因素如何通过微观的嫁妆支付决策转化为具体的彩礼要价行为。嫁妆属性作为嫁女方的关键决策变量，界定了女性娘家的庇护目标和成本分担方式，进而调节了宏观结构性因素对彩礼数额的作用强度与方向。

表 1　嫁妆属性与婚姻支付格局

嫁妆来源	嫁妆归属	婚姻支付格局		嫁妆庇护逻辑
		嫁妆支付	彩礼支付	
彩礼	女儿	高嫁妆	高彩礼	女方父母争取男方父代财产分割
	核心家庭	高嫁妆	高彩礼	夫妻合谋分割男方父代财产
	联合家庭	低嫁妆	低彩礼	规避负债风险
娘家①	女儿	高嫁妆	低彩礼	彰显娘家地位及对女儿爱护
	核心家庭	高嫁妆	低彩礼	为小家庭积累启动资金
	联合家庭②	田野未发现此类案例		

四、嫁妆主导婚姻支付格局的生成机制

（一）高嫁妆与婚姻市场要价

1. 高嫁妆的生成基础

高嫁妆的直接推动力，是嫁妆归属女儿或新组建的核心家庭，叠加了女方父母的庇护动机。只要女儿能够完全或在相当程度上支配嫁妆资源，女方父母支付的嫁妆越多，女儿可支配的经济资源也就越丰富。因此，出于女儿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女方父母可能会持续提高嫁妆支付水平。

嫁妆归属女儿或核心家庭的情况，广泛分布于华北农村以及宗族性弱化的南方农村。具体而

① 此处嫁妆来源于娘家包含两种类型，即嫁妆独立于彩礼和嫁妆部分源自彩礼。无论哪种类型，嫁妆数额都远超彩礼。

② 在当代中国农村，之所以未发现“嫁妆来源于娘家，且归属于公婆主导的联合家庭”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娘家的庇护动机与联合家庭的产权结构之间存在无法调和的结构性互斥。联合家庭的本质特征是“同居共财”，嫁妆一旦进入夫家，便会被庞大的联合家庭体系吸纳，成为公婆掌控下的公共资源，甚至可能被用于扶持丈夫的兄弟或填补大家庭的其他亏空。对于娘家而言，自费补贴一个注定会吞噬女儿财产的体系，不仅无法实现庇护女儿的初衷，反而可能沦为对夫家的单方面“输血”，这在理性上难以成立。对比“嫁妆源自彩礼且归属联合家庭”的案例，彩礼本是婆家支付的婚姻对价，将其转化为嫁妆回流至联合家庭，只是完成了婆家内部的资金循环，婆家并无净损失；但如果娘家出资，则属于净流出。

言,黔东部分农村的嫁妆数额通常为彩礼的2~3倍,当地父母称此举是“希望女儿过得好”。他们否认对女儿存在养老期待,因为在有儿有女的家庭中,儿子仍承担主要养老责任。闽南农村普通家庭的嫁妆底线为20~30万元,部分家庭可达上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意在彰显对女儿的重视,以提升其在婆家的家庭地位。正如当地媒人所言:“嫁妆多了,婆家才看得起,可能不但不让她干活,还当成菩萨供着,当成姑奶奶伺候。”(20191216 闽南职业媒人,58岁,从事婚介工作22年)赣北嫁妆呈逐年上涨趋势,村民表示“今年18万,明年就是20万”,认为“现在年轻人自己的积累能力太弱,不为女儿争取婚后生活的保障不行”。(20240211 赣北女性,49岁,一女已婚1年)晋中农村父母则因“不想姑娘受气”而增加陪嫁,称“父母自己能生活,多给也没什么,反正都是她们的”。(20240228 晋中女性,53岁,一女已婚3年)

2. 高嫁妆的差异化传导机制

尽管高嫁妆的生成机制在上述地区具有一致性,但其向婚姻市场要价的传导机制却存在显著差异,这源于微观行为动机与区域社会结构的互动逻辑。

一是,当嫁妆源自彩礼时,高嫁妆衍生高彩礼。只要嫁妆源自彩礼,无论归属女儿还是核心家庭,均可能形成高嫁妆衍生高彩礼的传导效应,但二者动力来源与运作逻辑却存在本质差异。在宗族组织弱化的地区,家庭资源分配侧重代际直接传递,为女方父母的庇护动机转化为高彩礼诉求提供了结构性条件。华北农村男方兄弟数量越多,彩礼要价越高,但其内在逻辑因嫁妆归属不同而有所区分:归属女儿时,高彩礼源于女方父母为女儿争取更多男方父代财产;归属核心家庭时,则是夫妻合谋争取男方父母财产。

在嫁妆归属女儿的场景中,女方父母的主要动机是提前分割男方父代财产,为女儿构建独立于夫家的经济安全网。在多子家庭占比较高的豫北农村,女方父母普遍担忧“儿子多了家产就被摊薄,女儿不提前要,以后就没份了”。(20240708 豫北女性,50岁,二子一女,女儿已婚2年)这种财产分割焦虑直接推高了婚姻市场要价,而彩礼全额转化为嫁妆的地方性习俗则确保了女儿能够获得足额的个人财产。

在嫁妆归属核心家庭的场景中,华北农村“一个女婿半个子”的伦理观念与核心家庭的独立化趋势相结合,使得年轻夫妻的微观动机从个体保障转向小家庭资本积累。皖北地区的调研显示,多数受访夫妻均明确表示,彩礼诉求的核心目的是为新组建的核心家庭积累启动资金,用于购置房产、车辆等支撑小家庭长远发展的大宗资产,这一认知在访谈资料中呈现出高度的共识性。夫妻合谋的动机背后是父代承担婚姻成本、子代专注家庭发展的代际分工惯性,男方父母多默认甚至配合抬高彩礼。

二是,当嫁妆主要源自娘家时,高嫁妆伴随的是低彩礼。一旦嫁妆的一半以上甚至全部都源自娘家,高嫁妆则向低婚姻市场要价的方向传导,这是由嫁女方内在动机与娶妻方外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并在不同区域呈现出差异化的实践形态。

从女方基础来看,高嫁妆是自主支付能力与体面性庇护动机的结合。在商业经济发达的村庄,女方家庭普遍具备独立承担高嫁妆的经济能力,无需依赖男方彩礼进行转嫁支付。同时,社会评价标准已从传统的宗族实力转向个体家庭的经济实力与社会声望,“厚嫁女儿”成为展示家庭经济能力、彰显对女儿重视程度的重要方式,而高彩礼则容易被贴上“卖女儿”的负面标签。在此背景下,女方父母的庇护动机从“向男方索取财产”转变为“主动向女儿转移财产”,通过自主支付高额嫁妆为女儿构建婚后经济保障,同时维护家庭在村庄社会中的声誉。

从男方条件来看,高嫁妆源自性别失衡缓和与婚姻市场竞争弱化。与宗族性较强、性别失衡严重的地区相比,这类区域的人口性别结构相对均衡,男性在婚姻市场中面临的竞争压力显著降低。男方家庭无需通过支付高彩礼来获取婚姻机会,这为低彩礼策略的形成提供了关键的外部结

构性空间。

供需两侧条件的匹配，最终促成了从高嫁妆到低彩礼的传导格局。这种传导机制在不同区域呈现出各具特色的实践样态。闽南农村的女方父母通常因经济条件较好，更专注于自主完成高嫁妆支付。晋江 83% 的受访女方父母表示："彩礼多少无所谓，嫁妆不能少，不然会被村里人笑话。"（20241216 闽南女性，54 岁，一女已婚 2 年）当地彩礼归父母、嫁妆归女儿的习俗，进一步强化了女方家庭自主支付的动机，最终形成嫁妆远高于彩礼的格局。黔东农村则盛行"赔钱嫁女"，女方父母不计较彩礼数额。当地彩礼在 2020 年前后多为 2 万元，2024 年涨至 5 万元左右且基本不超过 10 万元，甚至存在免除彩礼、仅需男方承担 2 万元酒席费用的案例。（20240715 黔东村干部，45 岁，从事村内婚俗协调工作 10 年）川渝等西南农村也基本不存在彩礼的硬性标准，彩礼数额完全依双方家庭协商而定，彩礼支出未构成农户的主要经济负担，高嫁妆同样以女方家庭自主支付为主。

（二）低嫁妆与婚姻市场要价

1. 低嫁妆的生成基础

低嫁妆的形成，来自两种直接推动力：一是嫁妆归属丈夫所在的联合家庭这一制度性安排，二是嫁妆的货币化。

嫁妆归属男方联合家庭的情况，主要分布于宗族性较强的华南部分地区。在农业型经济环境下，村庄内部无明显经济分化，亦未形成以女性娘家庇护为载体的面子竞争机制。同时，村民普遍将父母与兄弟组成的联合家庭利益置于核心家庭利益之上，并强调"扶弱"的伦理责任。这一家庭联合再生产模式导致核心家庭资源持续被联合家庭吸纳，难以专注自身积累与发展。对于女方父母而言，男方的联合家庭就像一个关系可以不断拓展延伸的"黑洞"，女儿能从嫁妆支付中实际获益多少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正如访谈对象所言："如果父亲和兄弟需要支持，我们就有义务支持。兄弟之间当然要互助，这是应该的。"（20220709 粤东男性，34 岁，婚龄 6 年，与父母兄弟共同生活）其后果一方面是核心家庭的积累能力、竞争力与发展空间被削弱，另一方面则是子代滋生对大家庭的依赖心理，压力感知较弱，奋斗动力与主体性不足，缺乏独自应对风险的能力。

在嫁妆尚未货币化的时期，女儿的嫁妆多为沙发、桌椅、箱柜等家具。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联合家庭要分家，"媳妇的嫁妆也不得分"。（20210523 桂北女性，72 岁，育有二子二女，熟悉当地传统婚俗）因此，嫁妆基本是属于女儿的财产，能够承载女方父母对于女儿的庇护期待。但在嫁妆基本已经货币化的当下，与男方处于同一社会文化结构中的女方父母深知，为女儿支付的嫁妆极易转化为男方联合家庭内部互助的资源，高嫁妆对于以庇护为动机的女方父母而言显然不具备经济合理性。女方父母更多则是指望女儿融入男方联合家庭，与其丈夫共同享受来自联合家庭互助体系的庇护。因此，嫁妆货币化且归属联合家庭，极易导致低嫁妆的形成。

2. 低嫁妆衍生低彩礼的传导机制

华南农村的调研案例显示，低嫁妆衍生低婚姻市场要价的传导机制除了与嫁妆归属于男方联合家庭这一因素密切相关外，联合家庭债务共担原则则对高婚姻市场要价形成了刚性约束。

当嫁妆归属联合家庭时，低嫁妆带来低婚姻市场要价的传导过程的核心在于联合家庭分配和动员资源的结构性力量，以及微观层面夫妻对婚姻风险的规避动机。这一点可通过与华北农村案例的对比得以阐明。在华北农村，嫁妆虽同样源于彩礼，但归属女方或核心家庭，高要价引发的男方债务通常由其父母独立承担，呈现出代际断裂特征，正如调研案例所示："彩礼欠债，父母必须还，除非去世了。"（20160527 豫北男性，60 岁，二子均已婚）年轻夫妻无需分担偿债压力，却能独享嫁妆红利，因此会倾向于支持女方的高嫁妆诉求，最终推动高彩礼的形成，这也使得华北农村普遍存在指向男方父母的"代际剥削"现象[15]。

但在华南农村,嫁妆归属联合家庭则意味着嫁妆随时可能因联合家庭的需求而被挪用。年轻夫妻考虑更多的不是如何将嫁妆变成核心家庭的红利,而是如何避免因高市场要价而增加核心家庭的负资产。从微观动机来看,女方父母也深知"男方借债,自己女儿也要还,到头来苦了自己女儿"(20240210 赣南女性,52 岁,一女已婚 3 年),因此在决策时会主动规避因高彩礼导致的债务风险;而年轻夫妻也清楚,作为联合家庭的一员,他们是债务的直接承担者,"彩礼要高了,全家一起还债,日子不好过"。(20240619 粤北男性,29 岁,婚龄 2 年,与父母共同生活)这种对共同债务的顾虑进一步强化了低要价的共识。

由于嫁妆源自彩礼,只有低嫁妆以及相应的低婚姻市场要价,才能避免彩礼支付对嫁妆产生反噬风险。因此,女方父母自然选择较低的婚姻市场要价,最终结果则是男方低彩礼支付的达成。本文对低彩礼形成机制的解释,不同于既有研究中将低彩礼归因于"彩礼归属女方父母"的解释路径[7],后者无法解释为何在彩礼并不归属女方父母的情况下仍存在低彩礼现象。

五、高嫁妆与婚姻稳定悖论

婚姻稳定性的核心是夫妻关系整合度,嫁妆属性并不直接作用于这一整合度。但是,嫁妆对女性个体的经济赋权,并不必然转化为婚姻关系的稳定与和谐,反而可能通过 2 条相互独立又彼此强化的中介路径提升女性的离婚意愿,由此形成娘家高嫁妆庇护与婚姻解体的悖论关联。

第 1 条中介路径通过经济独立与离婚成本的结构性变化,改变了女性面对婚姻冲突的行为选择。如前文所述,娘家通过嫁妆对女儿进行经济兜底的根本初衷,是期望通过提升女儿的经济地位,同时实现婚姻稳固与女儿"不受气"的双重目标。嫁妆归属女儿,使女儿掌握了嫁妆是否与丈夫共享的决策权。部分丈夫因得到妻子的嫁妆资助而心怀感激,嫁妆可能成为增进夫妻亲密情感的纽带。但嫁妆归女儿的产权界定,使其成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的女方婚前个人财产,不会因婚姻关系存续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亦不会在离婚时被分割,为女性构建了独立于婚姻的经济安全网,从根本上降低了其离婚的机会成本与生存风险,使其无需因经济依附而妥协于婚姻冲突。赣北一位婚龄 2 年的离婚女性表示,婚前父母为其配置了 20 万元现金嫁妆与一套县城公寓,且明确约定产权仅归其个人所有。婚姻存续期间丈夫长期存在冷暴力行为,且拒绝承担家庭劳动和育儿责任,"身边人都劝我忍忍,说结了婚都这样,但我自己手里有钱有房子,离婚了也能带着孩子好好过,没必要一辈子耗在这段不开心的婚姻里。"(20240211 赣北女性,27 岁,离婚)在嫁妆完全归属于女儿的离婚样本中,多数受访女性均表示"自己手里的嫁妆是敢下决心离婚的重要底气",可见独立的嫁妆产权通过降低离婚成本,直接提升了女性在婚姻冲突中的退出意愿。

第 2 条中介路径则通过确立个体财产权边界,不仅完成了经济层面的产权划分,更在家庭关系中确立了清晰的个体权利边界,与传统"夫妻一体、同居共财"的家庭伦理形成直接冲突。在嫁妆完全归属女儿的样本中,多数受访女性认同"嫁妆是我自己的私人财产,怎么用我说了算,没必要为了家庭委屈自己"的观念。这种个体权利认知使其对性格不合、婆媳摩擦等传统婚姻中"可容忍"矛盾的容忍度显著降低。在晋中农村,一位婚龄 3 年的女性受访者表示,其父母为其陪嫁了 15 万元现金嫁妆,明确归其个人支配,婚后因与公婆在育儿观念上存在持续分歧,丈夫始终要求其顺从老人、以和为贵,她最终选择提出离婚。(20240312 晋中女性,29 岁,离婚)这种个体意识的觉醒,让婚姻维系逻辑从传统的家庭共同体优先转向现代的个体幸福感优先,当夫妻双方无法就权利边界与家庭责任达成共识时,婚姻解体便成为更易被选择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若嫁妆归女儿且源于男方高彩礼,2 条中介路径会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加剧婚姻不稳定。此种情况下,男方家庭常因支付高彩礼背负债务,且华北农村的这类债务多由男方父母独立承担,而彩礼转化的嫁妆却归女方个人支配,形成男方家庭负债、女方个人持产的结构性

失衡，极易引发男方的心理失衡与相对剥夺感，激化夫妻间的经济与情感冲突。豫东一位婚龄 3 年的已婚男性坦言："我爸妈为了凑彩礼借了 15 万元，现在快 60 岁了还在外面打工还债，她手里拿着十几万元的嫁妆，一分钱都不肯拿出来帮衬家里，全用来自己买东西、回娘家，我心里实在不平衡，三天两头为这个吵架，日子过得一点意思都没有。"（20240422 豫东男性，31 岁，已婚）这类样本中，男方的彩礼付出感与女方的嫁妆绝对控制权形成尖锐对立，受访男性多表示"觉得自己花了钱娶媳妇，却在家里一点话语权都没有"，这种被剥夺感降低了其对婚姻矛盾的容忍度，而女方基于嫁妆的经济独立与权利意识，也不愿在财产支配上妥协，双方的对立不断消解婚姻情感基础，最终推动婚姻走向解体。而当高嫁妆源于娘家、归女儿个人且男方仅支付低彩礼时，中介机制的运作逻辑则会呈现新特征：一方面女方凭借高额嫁妆获得家庭事务的绝对话语权，另一方面男方因婚姻支付成本低，缺乏维系婚姻的沉没成本约束，甚至产生对女方经济独立的掌控焦虑，二者之间的张力持续激化婚姻矛盾。贵州铜仁调研显示，当地"高嫁妆、低彩礼"样本婚后发生家暴、冷暴力等冲突的比例，远高于彩礼与嫁妆对等的样本。不少受访女性表示，"他没花什么钱娶我，觉得就算离婚了他也没什么损失，对我一点都不上心，吵架了也从来不肯低头"。男方的责任意识弱化与女方的个体权利意识相互叠加，使得婚姻矛盾难以通过妥协化解，最终推高了离婚风险。

相较于嫁妆归属女儿的情况，归属核心家庭或联合家庭，能够通过经济协作与风险共担的中介机制有效提升婚姻稳定性。在核心家庭中，嫁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需协商管理，既能够增强双方的责任共担意识，也能减少因经济独立而引发的冲突。鲁中调研发现，多数受访夫妻均表示，协商规划嫁妆的使用方向，能有效增进夫妻间的信任与情感联结。同时，共同财产在离婚时需按比例分割的属性，也会促使双方谨慎对待婚姻解体。联合家庭中个体的自主选择空间受限，联合家庭的外部支持网络也可有效缓解婚姻矛盾，因而此类家庭的婚姻关系普遍较为稳定。

上述分析表明，婚姻稳定性受到嫁妆主导的婚姻支付格局的显著影响。女性娘家的嫁妆支付，可能成为女儿婚姻关系瓦解的导火索。当然，婚姻稳定性与庇护效果之间也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传统社会，女性被定位为夫家的附庸，稳定的婚姻往往意味着女性话语权的丧失与自我意志的压抑。娘家庇护本质上是视女性为需要保护的客体，而非独立个体。当女性接受强调独立与平等的现代性别观念时，为稳固婚姻关系而以顺从夫家为本位的传统庇护就与指向女儿"过得好""不受苦"的庇护之间存在显著张力。

在此情境下，娘家对女儿的庇护，可能并不直接作用于提升婚姻稳定性，而是更偏向于防范婚姻不稳定可能带来的生活风险。但嫁妆作为婚姻风险防范的制度安排[19]，在强化女性个体财产权以抵御风险的同时，也可能恰恰消解了婚姻共同体的稳定存续所需的信任基础与伦理共识。若嫁妆源自彩礼，"高彩礼、高嫁妆"的表面平衡实则暗藏隐患：在婚姻支付实践中，尤其当男方家庭是通过借贷完成彩礼交割时，男方容易产生补偿性权利诉求，期待妻子同居共财或全职操持家务作为对男方经济投入的回应。但若女性不愿意并试图以嫁妆作为获取家庭决策话语权的抗衡性资源时，便会动摇传统农村家庭的伦理基础。由此，男方由经济补偿预期引发的角色期待，就可能与女性追求平等独立的现代价值观产生冲突，使得家庭场域沦为传统秩序与现代性博弈的前线[20]，高嫁妆"越庇护越不稳定"的婚姻稳定悖论就此形成。

六、结论

本研究立足于转型期中国农村婚姻支付实践的多元分化特征，突破传统婚姻支付研究中长期存在的"彩礼中心论"范式，提出嫁妆属性是形塑多元婚姻支付格局的主导力量。嫁妆并非彩礼的附属物，相反，嫁女方的婚姻市场要价决策根源于其以庇护伦理为根基的嫁妆支付策略。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一是视角转换与理论突破。将嫁妆从边缘解释变量

提升为核心解释变量,揭示了嫁妆属性差异如何通过影响嫁女方的决策逻辑与年轻夫妇的微观动机,最终驱动形成了差异化的支付组合模式。二是机制阐释的深化。不仅识别了支付格局的类型,更深入剖析其生成与传导机制,揭示了"高嫁妆、高彩礼"格局下,女性娘家主导财产分割与年轻夫妻合谋积累两种截然不同的动力来源;阐明了联合家庭结构下,"低嫁妆、低彩礼"格局的形成关键在于联合家庭的资源动员结构性力量及微观主体的风险共担顾虑,挑战了将"低彩礼"简单归因于彩礼归属女方父母的既有解释。三是揭示了婚姻稳定悖论的理论意涵。论证了嫁妆在提升女性经济地位的同时,因其可能削弱夫妻经济共同体、激化传统与现代性别权力冲突,反而加剧婚姻不稳定风险的复杂悖论关系。这一发现揭示了物质庇护与情感自主、个体赋权与共同体维系之间的深刻张力,为理解现代性冲击下家庭关系的变迁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超越传统庇护框架,防范农村家庭婚姻风险,首先,应引导健康的嫁妆支付文化。政策制定与社会治理应关注嫁妆属性对婚姻稳定的双刃剑效应,倡导嫁妆归属向夫妻协商支配的模式倾斜,以促进经济协作与风险共担,避免嫁妆归属女儿的模式可能引发的经济权力失衡与个体主义。其次,应强化法律保障与性别平等教育。在明确保护女性婚前财产权的同时,需加强普法宣传,厘清"同居共财"传统观念与现代财产权制度的边界,减少因嫁妆支配引发的家庭纠纷。更重要的是,应大力推动乡村性别平等教育与观念革新,摒弃将女性视为庇护客体的传统思维,促进夫妻在平等基础上构建婚姻关系,从根本上化解因嫁妆带来的权力冲突。最后,要关注代际公平与债务风险。针对高彩礼引发的"代际剥削"问题,需探索建立适度彩礼的引导机制,平衡子代需求与父代负担,防范家庭因婚姻支付而陷入债务困境。

未来研究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深化跨区域与跨文化比较研究,如城市移民群体和少数民族地区,并与其他具有嫁妆文化的亚洲社会进行比较,检验嫁妆主导的分析框架解释力的普适性与文化特殊性;二是开展婚姻稳定性中介机制的定量研究,进一步检验经济权力格局、家庭伦理冲突、性别观念张力等中介变量的效应强度与作用路径;三是探究代际支持与嫁妆支付的互动关系,例如女儿获得高嫁妆后对原生家庭的回馈模式及其对代际关系的影响。深化上述研究,有助于更全面地把握中国家庭制度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韧性调适与发展走向。

参考文献:

[1]刁统菊. 嫁妆与聘礼:一个学术史的简单回顾[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155-160.
[2]陈映彤. 从办嫁妆到要彩礼:父系家庭视角下的农村婚姻交换变迁[J]. 中国青年研究,2026(5):54-61.
[3]杨华. 农村高彩礼形成的社会机制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2024(2):1-15.
[4]朱东亮, 李芳芳. "私房钱"还是"家庭钱"? ——晋江高嫁妆与家庭社会关系建构[J]. 中国青年研究,2022(1):84-92.
[5]邱幼云.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高嫁妆现象:基于闽南C镇的实证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2015(5):71-75.
[6]雒珊. 从"依附"到"主导":嫁妆的变革与姻亲秩序的再建构——基于黔东地区的田野调查[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14-124.
[7]王敬. 低额彩礼习俗维系机制的多维度分析——基于广州市F村的驻村调查[J]. 中国青年研究,2021(4):91-97.
[8]李永萍. 归属视角下农村低额彩礼形成的动力机制——基于赣南G村的田野调查[J]. 北京社会科学,2022(1):120-128.
[9]朱战辉. 农村彩礼性质的区域比较研究[J]. 当代青年研究,2017(4):18-22.
[10]Goody J, Tambiah S. Bridewealth and dowr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3:1-59.
[11]Harrell S, Dickey S. Dowry systems in complex societies[J]. Ethnology, 1985(2):105-120.
[12]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李放春,刘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2000：192.
[13]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168－180.
[14]熊凤水. 从婚姻支付实践变迁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转型[J]. 中国青年研究，2009(3)：18－22.
[15]王德福. 变色的嫁衣：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2)：26－30.
[16]桂华，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 青年研究，2010(3)：24－36.
[17]杨华. 隐藏的世界：农村妇女的人生归属与生命意义[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18]王倩楠. “闺女家”的出现：女儿与娘家亲密关系的转型[J]. 社会学评论，2024(3)：235－256.
[19]张学军. 彩礼返还制度研究——兼论禁止买卖婚姻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J]. 中外法学，2006(5)：624－639.
[20]曲文勇，杨钊. 农村适婚青年之殇：彩礼功能的异化及风险——基于陕西省 L 村的思考[J]. 理论界，2019(1)：50－56.

Dowry-Dominated Logic of Marital Payment Patterns and the Paradox of Marital Stability in Rural China

FENG Chuan[a,b]

(*a.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b. Local Politics Research Center,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Marital payment pattern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present a coexistence of diverse forms. Dowries funded by the natal family and entitled to the daughter or the nuclear family give rise to the "high dowry, low bride price" pattern; dowries converted from bride price and owned by the daughter or the nuclear family result in the "high dowry, high bride price" pattern; dowries sourced from bride price and belonging to the extended family create the "low dowry, low bride price" pattern. While natal families provide economic protection for daughters through dowries and enhance women's marital security, such practices may erod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table existence of the conjugal economic community, intensify structur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notion of cohabitation and shared property and modern individual property rights, as well as between traditional gender rights and modern egalitarian concepts, thus forming the paradox of marital stability where greater protection leads to greater instability. Elevating dowries from a marginal explanatory variable to a dominant one can reveal the complex influence of differences in dowry attributes on the decision-making logic of the bride's family and the micro-motivations of young couples, demonstrate the tensions between material protection and emotional autonomy, as well as between individual empowerment and the maintenance of family community.

Key Words: marriage market; marital stability; marital payment; dowry; bride price; rural family

【责任编辑：王娟】